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周婉榆

電話: 23759800#1934

傳真:23611468

電子信箱: wanyuchou@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 北市衛疾字第1076109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附件2-107年度臺北市

學生至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FAQ (R1)(2998519_10761098811_1_ATTACH1.do

cx \ 2998519_10761098811_1_ATTACH2.docx)

主旨:為維護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之權益,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學生至合約院所接種方案」, 請貴校開立補接種通知單予已簽接種同意書然尚未完成接種之學生,至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居住地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13日疾管新字第1070400836、1070400841號函辦理。
- 二、因流感疫苗發生異常事件及廠商短交疫苗予疾管署,致本市疫苗仍呈現缺口狀態,估計尚有1萬1,120位高中職、五專1-3年級同意接種學生未接種流感疫苗,本局除已自行商請外縣市疫苗支援,亦請疾管署進行縣市間疫苗調撥,現存疫苗量約5,000劑,可提供部分學生接種疫苗,盡力逐步減緩影響學生接種權益。
- 三、考量疫苗數量有限,為免學生擠打效應發生,本局採取方

大直高中 1071219

'NHAA1076005658'

20

線



装



線

案如下:

- 四、實施期間:自12月20日(週四)起至疫苗用完為止。
 - (一)實施地點: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居住地流感 疫苗合約院所。
 - (二)實施對象:本市12校尚未集中設站接種之高中(職)、 五專1-3年級學生。
 - (三)攜帶文件:學校開立之補接種通知單(如附件1)及健保卡;學生如無家長陪同,需持「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及意願書」(簡稱家長同意書)。



(四)費用:免費或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

(五)其他:

- 1、為提升學生接種便利性,自12月20日至12月26日止或疫苗用完為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已於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或健康服務中心加開辦理社區設站服務,場次後續將公布於本局外網(網址:https://goo.gl/fJixMw)。
- 2、居住於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等縣市之學生,本局已與上開縣市衛生局協調,同意本市學生可持小叮嚀於該縣市接種,跨縣市接種者,請先至疾管署流感防治一網通(https://antiflu.cdc.gov.tw/)查詢當地合約院所並先與電話確認疫苗量,再前往接種,避免徒勞往返;基隆市限定衛生所接種。
- 3、疾管署表示,明(108)年1月中下旬可能會有到貨疫苗,本局會再公告,屆時尚未接種之學生攜帶文件至本局指定地點完成接種。



4、檢附「107年度臺北市學生至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FAQ」1份(如附件2)。

正本: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





線